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1-1201)

府法訴字第1010347413號

訴 願 人:○

地址:○縣○鎮○路○號

原處分機關: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緣訴願人及案外人○(代表人:○)共有坐落本縣○鎮○段○、○、○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,案外人○應有部分 3 分之 2、訴願人應有部分 3 分之 1。原處分機關於 81 年度辦理鹿港鎮地籍圖重測,重測結果認定○鎮○段○、○、○、○、○、○、○地號土地相鄰界址不符,業經原處分機關更正並辦理更正登記完畢,訴願人不服該更正登記,遂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提起訴願,本府作成訴願決定,並合法送達,訴願人不服該決定,於同年 10 月 30 日提起訴願再審,復遭駁回在案,訴願人仍表不服,續對前揭更正登記,向本府再次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理由

- 一、訴願人於訴願書上載明不服之處分為82年11月29日鹿地二字第5987號函,惟前案訴願卷宗所附原處分書影本之字號為82年11月29日鹿地二字第5087號函,查對二者發文日期、發文字軌皆相同,僅發文號碼有9與0之差異,是鹿地二字第5987號顯為訴願人誤載,鹿地二字第5087號始為正確之發文字號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77條第7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。核其目的在防止當事人濫訴,及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而設,認定訴願事件是否相同,則應就訴願人、原處分機關及訴願標的等項予以判斷(吳庚,行政爭訟法論,2011年1月5版1刷,第442頁)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前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因不服原處分機關 82 年 11 月 29 日鹿地二字第 5087 號之更正地籍圖處分,向本府提起訴願後,本府於 101 年 8 月 8 日以府法訴字第 1010183319 號訴願決定書合法送達於訴願人;訴願人對訴願決定書不服,認有決定主文與理由矛盾情事,而提起訴願再審,本府於 101 年 11 月 8 日以府法訴字第 1010241340 號訴願再審決定書,駁回其訴願再審,此有訴願人之訴願書、訴願再審申請書及本府之訴願決定書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後訴願人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復對 82 年 11 月 29 日鹿地二字第 5087 號之更正地籍圖處分提起訴願,因前後事件之當事人皆為訴願人,做成處分之機關皆為原處分機關,又前後兩事件之訴訟標的(即鹿地二字第 5087 號之更正地籍圖處分)相同,且前後兩事件所請求之訴願救濟之內容亦相同,訴願人請求撤銷更正地籍圖處分與先前之訴願為同一事件,今訴願人復就業經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,揆諸前開規定,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張富慶

委員 温豐文

委員 蔡和昌

委員 簡金晃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

## 縣長卓伯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